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8.07.30 院台廳行二字第 09800176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30 日

要 旨：臺南縣政府 98.05.19 府民戶字第 0980117834 號函頒之「臺南縣辦理日據時期種族「熟」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作業要點」及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及戶政事務所書面函復範例稿」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解釋令牴觸，無效

主 旨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以，臺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9 日府民戶字第 0980117834 號函頒「辦理日據時期種族『熟』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之作業要點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及戶政事務所書面函復範例稿」乙案，牴觸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解釋，當然無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7 月 24 日原民企字第 0980035198 號函暨附件（均影本）乙份。

正 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院院長室、本院副院長室、本院秘書長室、本院副秘書長室、本院法官書記處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人事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統計處、本院政風處、本院資訊管理處、本院參事室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公共關係室

附 件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

原民企字第 0980035198 號

主 旨：98 年 5 月 19 日臺南縣政府以府民戶字第 0980117834 號函頒「辦理日據時期種族『熟』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之作業要點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及戶政事務所書面函復範例稿」乙案，牴觸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相關解釋，當然無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98 年 5 月 19 日臺南縣政府以府民戶字第 0980117834 號函頒上開作業要點（如附件 1），要求其轄內戶政事務所受理日據時期種族「熟」且今無原住民身分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，經查該要點與

本會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原民企字第 0980021162 號發布「原住民身分法」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（如附件 2）牴觸，依據憲法第 125 條規定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，本會依職權宣告上開台南縣政府相關規定，無效。

二、如貴機關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，例如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之加分優待、學雜費減免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選舉事務等，有涉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應以戶籍謄本之記載為準。至於臺南縣轄內戶政機關以紙本登記（非戶役政系統登記）並註記為有平地原住民身分或其他族別之文件，均不得作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即持有上開文件者，依法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貴機關如有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疑義時，本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正 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
副 本：本會企劃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教育文化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衛生福利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土地管理處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會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會國會聯絡組（含附件）、本會技監辦公室（含附件）本會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附 件：臺南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
府民戶字第 0980117834 號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日據時期“熟”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作業要點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及戶政事務所書面函複範例稿為各 1 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 98 年 4 月份第 2 次縣務會議縣長指示暨本府民政處 98 年 5 月 11 日簽核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機要秘書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臺南縣政府行政管理處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、臺南縣警察局、臺南縣稅務處、臺南縣衛生局、臺南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縣消防局、臺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縣政財政處、臺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縣政社會處、臺南縣政府工務處、臺南縣政府勞工處、臺南縣政府地政處、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南縣政府新聞處、臺南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南縣政府主計處、臺南縣政府政風處、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臺南縣政府水利處、臺南縣政府觀光旅遊處、臺南縣政府文化處、本府民政處（自治行政科）、本府民政處（戶政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：臺南縣辦理日據時期種族“熟”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辦理日據時期種族“熟”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46 年 3 月 11 日（46）民甲字第 01957 號代電（函）及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辦理。

三、對象：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（熟）者於日據時期設籍在本縣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寄留簿，除戶簿種族欄註記「熟」、「平」者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。

五、受理機關：台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。

六、办理流程：填寫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（如本要點附件 1）及附應備證件→戶政所收件→函復辦理情形。申辦須知（如本要點附件 2）

七、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、全戶現戶戶籍資料（一份）

（二）、除戶戶籍資料（一份）

（三）、日據時期戶籍資料（一份）

以上已辦理意願書之申請人，且在戶政事務所已留存上開之應繳證件者，免繳。

八、審核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生婚子女之取得：

- 1、父母具種族“熟”身分，父母均為熟者，其子女具“熟”身分。
- 2、從具種族“熟”身分之父或母之姓，即父為熟從父姓者或母為熟從母姓者之子女具“熟”身分。
- 3、父或母從具種族“熟”身分之祖父或祖母之姓，其本人亦從其姓者，祖父母為熟與祖父母同姓者，具“熟”身分。
- 4、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，由具種族“熟”身分之父或母行使親權之未成年子女具“熟”身分。
- 5、未從具種族“熟”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，不具“熟”身分。
- 6、父母一方具“熟”身分，已死亡，其婚生子女可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“熟”身分。

(二)、非婚生子女之取得：

- 1、具“熟”身分女子之非婚生子女被平地人認領從生父姓者不具“熟”身分，從生母姓者具“熟”身分。
- 2、平地女子之非婚生子女被具“熟”之男子認領，從生父姓者具“熟”身分，從生母姓者，不具“熟”身分。

(三)、養子女之取得：

- 1、具種族“熟”身分，被不具種族“熟”身分之養父母收養者，其“熟”身分不喪失。
- 2、未滿七歲平地人為具種族“熟”身分之父母收養者，取得“熟”身分。

九、其他：因內政部於 98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072794 號函將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民族別選項「其他」欄位刪除，致無法登記，如需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，應逕向內政部提出請求，俟內政部解除相關規定時再行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。

十、本作業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：臺南縣○○○戶政事務所 書函（稿）

主旨：有關台端辦理日據時期種族“熟”之縣民申請登記平地原住民乙案，詳如

說明，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一、台端提出原住民身分登記申請，本所審查相關戶籍資料符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46 年 3 月 11 日（46）民甲字第 01957 號代電文略以：4、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，其種族為「熟」者，應認為平地山胞及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之規定，本縣准予登記
- 二、唯依內政部於 98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072794 號函將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民族別選項「其他」欄位刪除，導致本所無法將台端之申請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中，請逕向內政部請求開放登錄。
- 三、有關台端原住民身分登記申請，本所將予以列冊建檔保存。
- 四、關於平地原住民之參政權、公民權將來若有爭議，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最後決定，關於教育、考試及福利權利，需向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請求。

正 本：

副 本：

附 件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

原民企字第 0980021162 號

全文內容：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解釋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條第二款所稱「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」，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，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，目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均不得受理上開登記。
- 二、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，於本法施行前因「其他原因」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仍須具備同條項前段所謂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」之法定要件，即須依本法之其他條文規定而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- 三、準此，如不具備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法定要件，即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，未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，顯非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「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」，自不得適用同條項後段之「其他原因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